

老伴失智，老太说“我不同意离婚！”

法院：感情未破裂 未准许离婚

《上海法治报》 胡蝶飞 张莹骅

黄昏恋的包老先生和陈老太太，再婚携手共度暮年时光。谁知，陈老太太突发疾病后被女儿接回家中休养康复期间，包老先生却逐渐卧床失智。因疫情影响，此时陈老太太已无法回到养老院陪伴照顾。包老先生女儿回国后得知此事，作为监护人以包老先生名义诉至法院，要求与陈老太太离婚。

近日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案。法庭上，拖着病躯到庭的陈老太太坚决表示不同意离婚。



图片来源:站酷

黄昏之恋，突发疾病一别难相见

包老先生和陈老太太是一对再婚夫妻，两人在各自经历挚爱离世后，重拾对生活的希望，再次携手步入婚姻，共度暮年时光。

两人婚前各自育有一个女儿，女儿们早已各自成家，对两人的再婚也持尊重和祝福的态度。包家女儿包女士长期旅居国外，对父亲身边能有人照料十分支持。老两口共同居住在养老院中，彼此陪伴，相濡以沫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老人的身体每况愈下。2020年3月的一天，陈老太太突发疾病被送往医院救治，出院后即被女儿王女士接回家中休养，康复后又被安排在离王女士家相对较近的养老院中居住。在此期间，包老先生逐渐开始卧床，犯迷糊，难以起身，进而发展到由护工进行全护理。因疫情影响，陈老太太已经无法回到原来的养老院中探望老伴了，满腹的关切和思念，都无法说与老先生听。

半年后，包女士回国。听闻陈老太太在父亲生病后从未探望和照顾，很是气愤。在她看来，老人们再婚的目的就是为相互照顾，既然陈老太太在父亲需要照顾的时候没有陪伴在侧，那么这段婚姻也就没有维系的必要了。为此，她通过特别程序宣告包老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并申请担任其监护人。此后，包女士便以包老先生的名义诉至法院，要求与陈老太太离婚。

失了心智，但未失去爱的权利

收到法院寄送的离婚诉状和其他应诉材料后，陈老太太几天没有合眼。她向法官提交了长长的答辩状，回忆了与包老先生多年来的生活点滴，表达了对包老先生的挂念和想念，并再三表示不同意离婚，希望两人能够继续共同生活。

庭审中，陈老太太拖着病躯亲自到庭，再次向法官表达不同意离婚，因疫情影响，现只能通过视频方式与老伴见面，待疫情缓解，自己便可常去包老先生的养老院中探望和陪伴老伴。陈老太太认为，老伴虽然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但仍然对自己有很深的感情和牵挂，双方都把对方摆在很重要的位置，客观原因的分开并没有影响夫妻感情。老伴生病后，自己考虑到年龄因素及身体情况没有主动要求担任老伴的监护人，现包女士以包老先生监护人身份，以老伴的名义起诉离婚，只具有提起诉讼的程序合法性，不具有解除婚姻的合理性。

庭审结束后，陈老太太病情出现反复，陷入昏迷，不久也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。其女儿王女士作为其法定监护人，在后续的庭审中明确表示尊重母亲意见。她认为，陈老太太对这段婚姻十分重视，贸然离婚会对两位老人的身心都产生不利影响。虽然两位老人目前分开居住，但是是出于双方身体照顾康复之需，而不是感情破裂导致。

法院：感情未破裂未准许离婚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夫妻关系的存续应以感情为基础，包老先生和陈老太太虽系再婚，但系自由恋爱，自主婚姻，感情真挚。双方均已年迈，身体抱恙，相对稳定的婚姻关系、可靠的情感寄托和安逸的生活状态对老人更为有利。

为人子女，应充分尊重老人对婚姻的选择和态度，给予相应的理解、支持和关心，以美好婚姻和安定生活为老年人创造温馨幸福的晚年生活。

本案中，陈老太太在其具备行为能力期间明确表示不同意离婚，要求维系婚姻，彼此牵挂和慰藉，与法不悖。包老先生的监护人以包老先生的名义，以双方感情破裂无和好可能要求与陈老太太离婚，无事实依据，法院难以支持。最终，法院未准许两位老人离婚。

“拿了遗产不尽孝” 老太将儿子告上法庭

《厦门日报》谭心怡 海法宣

老伴去世后，王老太将老伴名下的房屋拆迁款和一套安置房都给了儿子，但儿子未能尽孝。伤心难过之余，王老太一纸诉状将儿子告上法庭，要求作废原先的放弃继承公证。近日，福建厦门一老太诉至海沧法院，法院一审支持老太的诉求。

房屋拆迁后，儿子变了脸

王老太与老伴育有一子二女，几年前老伴过世后，王老太一直和儿子一家生活。村子被征拆时，老伴名下的房屋拆迁获得300多万元拆迁款和一套60余平方米的安置房。王老太说服两位已出嫁的女儿主动放弃继承权，将遗产全部留给儿子，并办理了放弃继承公证。

在回答公证工作人员关于放弃继承是否会影响生活的特别询问时，王老太表示：“我是自愿放弃遗产的。我年纪大了，现在都跟儿子一起生活，我自己也有农保，生活上没有问题。”

但让王老太万万没想到的是，房屋拆迁后，儿子竟然变了脸：自己被单独留在老屋无人照顾，女儿把自己接走后，儿子也不来探望。

法院支持老太诉求

伤心难过之余，王老太一纸诉状将儿子告上法庭，要求作废原先的放弃继承公证，自己要享有拆迁权益相应的份额。

法院认为，在王老太的预期中，其对放弃继承后的生括状况的认知为跟儿子一起生活，由儿子养老送终，照顾生活及承担日常费用，这符合王老太的年龄和认知水平。放弃继承时儿子也在现场，其对王老太所述并未有异议，说明原、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共识。

现王老太明确表示不愿再与儿子一起生活，其生活和赡养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原告的预期亦不可能再实现，王老太作为年过八旬的老人，有贴身照顾的切实需要，坚持要将属于自己份额的钱拿回为自己提供经济保障，妥善安排后续生活的情况下，法院认为应尊重其意思自愿，故王老太反悔放弃继承的事由可以成立，在遗产尚未处理完毕的情况下，应允许其反悔继承，王老太的诉求予以支持。

综上，法院一审判决，对拆迁利益，原告王老太可享有80万余元；剩余拆迁款项及预留的60平方米安置房面积

由儿子享有。

法官：违背当初约定的真实意思

本案中，王老太放弃对丈夫遗产的继承时，本意是想靠着儿子养老，自己也没有必要留着大笔的拆迁款项，以后的吃穿用度、日常照料也都是儿子负责，就一个儿子，自然也依照农村风俗把自己应得的继承份额给儿子，可没想到一拆迁，王老太就被单独留到老屋里无人照料，完全违背了当初放弃继承时王老太和儿子约定的真实意思，故在王老太已经坚决表示不再与儿子共同居住生活的情况下，应允许其反悔，将其应得的继承财产还给王老太。



图片来源:站酷